**如 东 县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除四害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名称：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6

第三章 投标须知…………………………………………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17

1.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除四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除四害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爱卫会<1997>第5号、第28号标准》等相关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0314室。

**五、开启**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031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富春江路1号

联系方式：1599668200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志东

电话：15996682005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消杀技术服务履行地及消杀范围：如东县行政机关大楼及附属设施（包括档案楼、食堂、会议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行政中心主楼1号楼 | 批 | 1 |  |
| 2 | 行政中心主楼2号楼 | 批 | 1 |  |
| 3 | 后勤楼3号楼 | 批 | 1 |  |
| 4 | 档案楼4号楼 | 批 | 1 |  |
| 5 | 会议楼5号楼 | 批 | 1 |  |
|  |  |  |  |  |

1. **产品质量要求及质保售后要求**

（一）维保期限：整个工程包工包料，维护保养期为十二个月，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保养及维修工作内容：有害生物防治（PCO）是综合生物生态学、环保学、生物生化、卫生防疫学等各学科的一项工作，其整个工作需用专业器械、专业药物、专业方案设计、专业人员操作，是一项专业性强的服务工作。

1、乙方的消杀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了解、熟悉蟑螂、老鼠的生态习性和活动规律、严格遵守PCO服务的实施规范：

A、无打扰服务：在服务实施的过程中，尽量不影响客户的生活和工作。

B、安全性原则：选择使用国家许可的慢性灭鼠药物和高效低毒的卫生杀虫剂——对蟑螂、老鼠毒性大，但对人和食物（动物）是安全的，而且尽量采取隐蔽施药方式。

C、舒适性的原则：所使用的药剂和其它方法应尽量没有异味，对人没有强刺激。

D、美观性原则：所施的药剂尽可能不留有痕迹，所设置的防制设施隐蔽而且美观不易被客人触及到。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不损坏甲方的物品，发现蟑螂、老鼠密度增大，在48小时内及时予以补杀。

 3、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调消杀工作，并提供水源、电源、告之曾使用过的药剂名称和方法等情况，在乙方在建议下做好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使用情况，发现蟑螂、老鼠密度增大时及时与乙方联系。

 4、消杀技术服务内容。

 有效控制有害生物——蟑螂、老鼠密度。

1. **供货时间及验收标准等**

1、乙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容实施有效灭杀，每月施工一至二次，施工单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同时建立档案，具体的实施时间双方约定。

2、验收标准和方法：达到全国爱卫会1997年全爱卫生发第5号、第28号文件《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方法》所规定的标准。

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应组织专家解答甲方有关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问题。

4、交付地点：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7月份应先付全款的50%给成交供应商，余款待合同履约期结束后余款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 “采购人”为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它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采购事项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5.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6.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7.询价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出现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组织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再次报价必须小于前次报价，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8.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3.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询价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人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万元）**；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8）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投标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可作为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6.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如询价小组认为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4点00分。**

⑴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⑵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文件。

**3.开标地点：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0314室。**

4.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询价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5.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七、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付款：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合同、送货单、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书面答复。采购单位联系人：丁志东，联系电话：15996682005。

3.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用档案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二、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并按照序号装订成册。

**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必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6）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7）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七，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8）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六）。

（9）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_\_\_\_\_\_\_\_\_\_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附件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除四害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附件四：**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产品质量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质保售后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供货时间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其他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各项商务条款已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说明，则该表只需填写是否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说明的，投标人可在此表中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如投标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除四害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行政中心主楼1号楼 | 批 | 1 |  |  |  |
| 2 | 行政中心主楼2号楼 | 批 | 1 |  |  |  |
| 3 | 后勤楼3号楼 | 批 | 1 |  |  |  |
| 4 | 档案楼4号楼 | 批 | 1 |  |  |  |
| 5 | 会议楼5号楼 | 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投标总价（大写）：** |

注：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未按要求填写可视为无效报价。

 2、本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